

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0.6.30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(一) 依據

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 1 人；年段教師代表 3 人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；特教教師代表 1 人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2.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3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

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。

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1. 委員運作時程
 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詹素娥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導主任：伍心怡 總務主任：沈峰吉 教務組長：彭小凡
年段代表	3	低年級代表：陳麗君 中年級代表：陳立仁 高年級代表：林敬蘋
領域教師代表	4	自然領域：簡素琴 本土領域：張美花 社會領域：莊惠雯 藝文領域：彭小凡 健體領域：廖少軒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高詠斐
諮詢顧問		教育處長官 國教輔導團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彭小凡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主題課程研發組	陳麗君	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
資訊、設備 及評量組	沈峰吉	教師代表	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，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
社區資源開發組	高詠斐	行政人員及 家長會委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(一)依據

1.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2.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(二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1. 討論九年一貫課程課程與之十二年國教課程銜接事宜。
2.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- (1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- (2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3)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- (4)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- (5)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(6)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- (7)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3.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- (1)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(三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

1.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，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。
2. 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，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3.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